

六项个税抵扣细则有望年底前出台



距离新个税法正式实施还有不到一个月时间。专家预计,6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细则将于今年年底前正式公布。

据记者了解,贯彻落实好新个人所得税法,需要包括户籍、子女学籍证明、婚姻登记、住房租赁、商业贷款、医疗费用等28项数据信息予以支撑,目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各项软硬件和数据已基本准备就绪,为个税改革正式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此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

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了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安排,明年1月1日起专项附加扣除正式实施。

“6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细则将于今年年底前公布。”中国财政预算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记者表示,其对全社会减税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中低收入家庭的减税力度最大,获得感最强。

根据新个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元基本减

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普华永道中国个人所得税服务合伙人杨治中表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在实施初期,“简便易行”的特点尤其突出。

“除了大病医疗采用限额内据实扣除方式,其他各项均按照标准定额进行扣除,且大病医疗需由纳税人通过年度汇算清缴自行进行扣除。”普华永道中国个人所得税服务合伙人朱锦华对记者表示,这意味着大多数工薪族通过月度雇主预扣预缴即可按月进行扣除。此外,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等项目,可以由相关纳税人约定项目扣除方,大部分项目的扣除方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由于相关纳税人收入水平及适用税率的不同,扣除方的选择也可能带来不同的税收影响。

杨治中认为,对于凭证的要求并不高且仅需留存备查,同时要求扣缴义务人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扣缴申报,体现了尽量减轻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担的考量。但这也是对纳税人诚信的考验,税务机关也将通过比例抽查、跨部门信息共享共通以及利用纳税人信用记录和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张依群表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受益群体主要集中在民营企业当中,因此受益最大的也是民企和在民企的就业职工。一是可以大大减轻民企和民企职工的税收负担,增加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二是可以改善企业职工家庭生活,增加对教育、住房、医疗等基本保障方面的投入,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三是增加小微企业的经营收益和生产生活自信,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和再创造能力。小微企业作为民营企业最具典型意义的代表,好比社会的细胞,如果小微企业活了,那么整个社会也就焕发了勃勃生机。可以说,个税改革不仅利在现在,更是利在未来。

互联网宝宝收益创六周新高



互联网宝宝收益创近六周新高,12月有望继续回升;近半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门槛降至一万元。

记者查询发现,上周74只互联网宝宝产品的平均七日年化收益率为2.93%,较前一周上升了0.07个百分点,创近六周新高。

融360分析师刘银平对记者分析说,今年货币基金收益率大幅下降,投资者对货基的关注度明显下降,与之相对的是,民营银行及直销银行创新型存款凭借着高流动性和高息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但预计12月互联网宝宝产品收益率有望短暂回升,不过幅度不会太大。刘银平分析说:“央行最近暂停逆回购,不代表货币政策收紧,当前银行体系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整体上仍然在低位平稳运行。”

银行理财收益率而言,整体来说持稳,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半结构性存款门槛降至1万元,但收益率下降;此外,保本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为4.37%,平均期限为169天,较前一周缩短了5天。从产品收益类型来看,上周保本理财产品数量共52款,占比为24.95%,较前一周大幅上升了5.7个百分点。近

期保本理财占比波动较大,不过整体来看,11月份保本理财占比相较10月份仍然是下降的。

上周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下降,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为3.75%,较前一周下降0.23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为3.93%,较前一周下降0.21个百分点。不过在结构性存款中,1万元门槛占比为46.27%,接近一半。

刘银平分析,近两个月结构性存款发行稍降温,与监管趋严有一定关系,根据理财新规,没有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不得发行结构性存款,一些地方性银行及民营银行随即停止发售新的结构性存款。

至于银行理财收益后市,业内人士认为,通常来说,进入12月之后,市场流动性会有所收紧,且银行也面临季末MPA考核,银行理财收益率有可能小幅回升,不过鉴于今年整体流动性较为宽松,所以收益反弹空间有限。

银行人士田苗认为,在市场不缺钱的情况下,投资者暂时对宝宝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都不要有过高的期待;但临近年底,也可以伺机选择相对较高收益的产品,从而锁定长期收益。

自助寄存物品丢失,超市是否担责?

【案情】市民孙某到某超市购物,并使用该超市提供的自助寄存柜存放其所带随身物品。购物结束后,孙某打开柜门时却发现里面空无一物。孙某表示自己存放于自助寄存柜内的包内共有人民币2400元,遂以超市疏于管理致使钱物遗失为由,起诉超市要求其赔偿2400元。

超市辩称,其自助寄存柜上均标有“操作步骤”和“寄包须知”。其中“寄包须知”中写明“请使用者看清‘操作步骤’和‘寄包须知’,不会使用者向管理员请教后再操作”“本商场实行自助寄存,责任自负”“现金及贵重物品不得寄存”等说明和提醒,并且提供了人工寄存服务。基于此,超市表示已尽到注意义务,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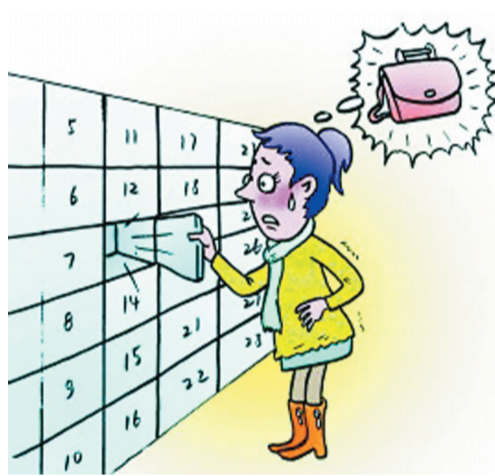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根据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即保管合同的成立,不仅须有当事人双方对保管、寄存物品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而且还须寄存人向保管人移寄存物的占有。

孙某选择自助寄存,而不愿将物品交付超市进行人工寄存,因此双方没有达成保管合同的意思表示。同时,孙某只是使用自助寄存柜,实现了对自己的物品的继续控制与占有,双方不存在

保管合同成立的必备条件——保管物转移占有的事实。因此,双方并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而是无偿借用合同关系。

此外,超市在醒目位置标明了“操作步骤”和“寄包须知”,表明超市已对可能危及财产安全的自助寄存服务作出了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已尽到必要的说明、注意义务与管理责任,并不存在故意或过失责



任。综上,法官认为,自助寄存物品遗失的责任,不应由超市承担。

AI“写”文章 著作权到底是谁的?

在公众号上发布的一篇大数据报告,被他人转载到百度旗下的“百家号”,因认为百度百家号侵犯了自己的文章著作权,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将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12月4日上午,该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本案因涉及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生成的文章,是否应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所以备受关注。庭审中,原告表示,被告侵犯了自己的信息传播权、署名权等著作权。百度方面则表示,涉案文章是数据软件分析而成的,不是通过劳动创造获得的,原告对文章没有著作权。对此,法律界人士表示,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并不包括人工智能。也有法律人士表示,使用人工智能机器或者工具进行创作的作品有没有著作权,要看人在创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AI文章遭擅用惹出侵权官司

2018年9月9日,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自己的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名为“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的文章。菲林律所诉称,就在文章发布的第二天,网民“点金圣手”就在百度公司经营的“百家号”上发布了上述文章,且将文章的署名及收尾段进行了删除。

菲林律师事务所认为,百度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百家号平台上发布涉案文章,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将涉

案文章首尾段进行删除,侵害了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被告将署名删除,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原告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百家号平台上发布道歉声明;被告赔偿原告1万元及合理支出56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软件生成文章没独创性

在法庭上,被告百度公司辩称,涉案文章不具有独创性,是采用法律统计分析软件生成的,并非由原告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获得的,因此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此外,原告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没有证据证明涉案文章是法人作品。原告虽然主张百家号使用了涉案文章,但是其证据保全的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缺乏正式的公证文件,故其证据缺乏真实性和可信性。百家号是信息存储平台,被告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也未侵犯涉案文章保护作品完整权。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此外,百度方面还称,在被告后,百度公司没有在百家号上发现该文章,至于该文章是否在百家号上存在过,百度也不得而知。

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成焦点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自然人创作的作品适用著作权法保

护。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主要争议焦点集中在对涉案文章的创作过程不同观点,原告表示该文章先是由法律统计分析软件生成,然后经过人工加工而成的,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应该受到保护;百度公司则认为涉案文章主要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不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主审法官庭后表示,该案涉及著作权保护中一个前沿的问题,即如果作品不是自然人创作,那么该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应由谁享有著作权,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等,这些都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去探索和解决的问题。本案未当庭宣判。

观点 人工智能著作权法律上仍有争议

知名知识产权律师、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都享有著作权。从这个规定来看,享有著作权的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并不包括人工智能,因此可以说人工智能的造物目前还不能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此外,利用人工智能创造的生成物不属于作品还有争议,按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而从目前来看,人工智能的生成物是基于特定的信息自动生

成的,很难讲这个生成物具有独创性属于作品。另外,“作品创作”主要是人的活动,人工智能显然不在这个范畴内,从目前的技术条件来看,谈著作权还为时尚早。

赵虎表示,在人工智能的著作权这一话题上,目前国内外法律对此争议很大,假如人工智能有著作权,那著作权到底属于谁,是属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者,还是人工智能的操控者?“知识产权领域之前有个著名的案例,一只猴子拿着摄影师的相机给自己拍了张照片,这张照片的归属曾引发争议,是属于猴子、相机拥有者还是生产者?在我看来,人工智能的著作权归属跟这个案例有相同之处。当然,人工智能创作的生成物到底有没有著作权,应该归谁,还要等法院判决。”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则表示,人使用人工智能机器或者工具进行创作的作品有没有著作权,要看人在创作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如果人只是输入一些基础信息,然后由人工智能生成,那这个人对于生成物则不享有著作权,因为这个生成物本身不属于作品。“完全由计算机系统生成,在此过程中人不参与,或者只提供基础信息,则人工智能造物没有独创性,是不能算作品的。”

赵占领表示,如果是相对弱一些的人工智能,在创作的过程中需要人有一定的创造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通过人工智能所创作的造物,可能属于作品,那个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创作的人就是著作权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标准调低 欠税10万以上入“黑名单”



逃避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明确作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之一,包括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前已经走逃(失联),以及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后走逃(失联)的。

对于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30日后纳入公布范围。同时,30日的公告期给走逃(失联)企业自我纠正、接受税务机关处理以及异议申诉的时间,有利于引导纳税人遵从,也保障了纳税人的权利。

为规范信用救济程序能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法》对偷税、逃避缴欠税当事人的信用修复按照公布前、公布后,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

随着联合惩戒大格局逐步形成,失信主体对自身信用修复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守法诚信也成为税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信用监管水平的重要措施。《办法》进一步拓展了信用救济措施的范围,明确“具有偷税、逃避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中偷税、逃避缴欠税当事人也适用信用修复措施。

在惩戒措施方面,为鼓励纳税人主动纠正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办法》将惩戒措施区分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和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两类惩戒对象分别列示,对于不向社会公布的走逃(失联)企业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为有效遏制当前走逃(失联)企业日渐增多的趋势,《办法》将“具有偷税、逃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出台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有效打击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记者注意到,《办法》将逃避缴欠税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下调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换句话说,就是逃避缴欠税10万元以上,税务部门便可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即“黑名单”,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办法》主要对案件公布标准、信息公开内容、信用修复、案件撤出等进行了修改。《办法》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修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总局解读说,主要考虑本《办法》是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重要制度,增加“失信”二字更能体现这一特点,同时各部门的“黑名单”制度多采用“失信”表述,修改后更为统一,便于部门衔接。

《办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为有效遏制当前走逃(失联)企业日渐增多的趋势,《办法》将“具有偷税、逃